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1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凱智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7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232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635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張凱智（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並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00元諭知沒收及追徵，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之諭知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的證件都不見了，我並沒有申辦手機門號給他人使用云云。

(二)惟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茲原判決已詳敘依據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申辦手機門號交付他人使用，並有被害人江立銘、劉金燕、林家溱之證述、卷附偵訊

01 內容勘驗筆錄及被告親持身分證、健保卡申辦手機門號時所
02 拍攝之照片等為補強證據，擔保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
03 性，採信被告任意、真實之自白，其為獲取報酬，任意交付
04 手機門號與他人使用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所為論斷從形式
05 上觀察，難認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有其他違背法
06 令之情形，實無被告所指之違誤。

07 三、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罪，要係對原審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
08 以及心證裁量，重為爭執，並未進一步提出積極證據以實其
09 說，徒為事實上之爭辯，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
10 應予以駁回。

11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2 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
14 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岳聰、李俊毅移送併
16 辦，檢察官賴正聲、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8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19 法官 施育傑

20 法官 魏俊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李頤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2 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